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于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38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004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513309_19_110D2437573-01.odt、11022513309_19_110D243757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2829號函及本局110年7月13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285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

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0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NEJbR6c6olKiog47>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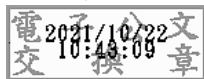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委員審查：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獎項額度分配原則：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，優等獎各組合計25名。

四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教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詹小姐（02）66309988分機113或張先生（02）23880518分機18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